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 (1)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2022年年度報告及賬目
 - (5) 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 續聘2023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
 - (7) 董事薪酬
 - (8) 監事薪酬
 - (9)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除了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選舉第二屆監事會監事(除了職工代表監事)
 - (12) 增發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 及
-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9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煙台開發區北京中路58號公司三期大樓6134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內。本通函亦隨附可用於年度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emegen.com>)。

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即不遲於2023年6月8日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2023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I-1
附錄二 —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II-1
附錄三 —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III-1
附錄四 — 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IV-1
附錄五 — 第二屆董事會候選人履歷	V-1
附錄六 — 第二屆監事會候選人履歷	VI-1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3年6月9日下午二時正舉行之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或「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通函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包括泰它西普(RC18)、維迪西妥單抗(RC48)及RC28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其副本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董事長)

房健民博士

何如意博士

林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

煙台開發區

北京中路58號

非執行董事：

王荔強博士

蘇曉迪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雲金先生

郝先經先生

馬蘭博士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2022年年度報告及賬目
 - (5) 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 續聘2023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
 - (7) 董事薪酬
 - (8) 監事薪酬
 - (9)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除了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選舉第二屆監事會監事(除了職工代表監事)
 - (12) 增發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 及
-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閣下就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知情決定。

II. 決議案詳情

普通決議案

1.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4. 2022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2022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就A股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本集團2022年年度報告及摘要已於2023年3月29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emegen.com>)載列及刊發。

就H股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本集團2022年年度報告已於2023年4月27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emegen.com>)載列及刊發。

5. 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發展狀況，本公司決定2022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也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董事會函件

6. 續聘2023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本公司2023年度的中國財務報告核數師及國際財務報告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委任之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彼等之薪酬。

2023年3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已考慮及批准上述續聘2023年度中國財務報告核數師及國際財務報告核數師的議案。

7. 董事薪酬

根據本公司的有關制度文件規定及本公司薪酬考核方案，現確認本公司2022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發放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

姓名	職務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等 (萬元)	績效獎金 (萬元)	股權激勵 (萬元)	從本公司 獲得的稅前 報酬總額 (萬元)	領薪時間
王威東	董事長、 執行董事	234.00	66.00	5.62	305.62	2022年度
房健民	執行董事	685.33	139.00	1,829.98	2,654.31	2022年度
林健	執行董事	48.00	40.30	0.24	88.54	2022年度
何如意	執行董事	621.05	142.50	1,840.41	2,603.96	2022年度
王荔強	非執行董事	-	-	-	-	2022年度
蘇曉迪	非執行董事	-	-	-	-	2022年度
郝先經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	-	-	30.00	2022年度
馬蘭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	-	-	30.00	2022年度
于珊珊(已離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	-	-	10.00	2022年度
陳雲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	-	-	20.00	2022年度

2023年度，本公司擬根據董事的薪酬架構，以及同行業薪酬增幅、通貨膨脹、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及個人實際工作表現，對董事的薪酬待遇進行調整。此普通決議案將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上，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8. 監事薪酬

根據本公司的有關制度文件規定及本公司薪酬考核方案，現確認本公司2022年度本公司監事薪酬發放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

姓名	職務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等 (萬元)	績效獎金 (萬元)	股權激勵 (萬元)	從本公司 獲得的稅前 報酬總額 (萬元)	領薪時間
任廣科	監事會主席	82.56	14.40	54.04	151.00	2022年度
李壯林	職工代表監事	169.58	38.00	52.59	260.17	2022年度
李宇鵬	監事	-	-	-	-	2022年度

2023年度，本公司擬根據監事的薪酬架構，以及同行業薪酬增幅、通貨膨脹、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及個人實際工作表現，對監事的薪酬待遇進行調整。此普通決議案將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上，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9.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除了獨立非執行董事)

鑒於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任期將屆滿，董事會於2023年4月27日召開的會議上批准就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除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相關建議。

董事會建議重選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何如意博士及林健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建議重選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詳細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

10.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鑒於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任期將屆滿，董事會於2023年4月27日召開的會議上批准就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作出相關建議。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重選郝先經先生、馬蘭博士及陳雲金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查了董事會的組成，並評估了郝先經先生、馬蘭博士及陳雲金先生的背景及經驗，因此推薦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地理位置、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重選郝先經先生、馬蘭博士及陳雲金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先經先生、馬蘭博士及陳雲金先生各自在會計、藥理學和藥物及法律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對彼等獨立性進行了評估並表示滿意。

鑑於郝先經先生、馬蘭博士及陳雲金先生擁有豐富的知識和寶貴的經驗，董事會接受了提名委員會的提名。郝先經先生、馬蘭博士及陳雲金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更廣闊的視角，為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和業務發展提供新的思路。董事會認為彼等的重選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彼等之詳細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

11. 選舉第二屆監事會監事(除了職工代表監事)

鑒於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監事任期將屆滿，監事會於2023年4月27日召開的會議上批准就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除了職工代表監事)作出相關建議。

監事會建議重選任廣科先生及李宇鵬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彼等之詳細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六。

特別決議案

12. 增發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為把握市場時機，確保發行新股的靈活性，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該等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A股或H股各自數量的20%

董事會函件

的A股和／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A股或H股的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並授權董事會為完成該等事項批准及簽署必要文件、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手續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一、增發A股和／或H股或類似權利的授權事項

(一) 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對轉授權事項另有規定)根據本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全權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和／或H股或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中之額外股份，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2. 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A股和／或H股股份的數量(不包括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該類已發行的A股股份和／或H股股份數量的20%。
3.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4. 就有關一般性授權下的發行事宜聘請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它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定，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董事會函件

5.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6. 根據本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的要求，對上述第4項和第5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7. 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境內外要求辦理相關手續。

(二)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需要以及其它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增發A股和／或H股或類似權利事宜。

(三) 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刊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二、增發A股和／或H股或類似權利的授權期限

增發A股和／或H股股份或類似權利的授權事項自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1)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2)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或(3)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回或修訂一般性授權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89,581,239股H股及354,681,764股A股。待有關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獲通過後，並假設於年度股東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發行最多37,916,247股H股及70,936,352股A股。

III. 會議材料 — 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在上市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獨立董事應作出履職報告。該等報告將提交年度股東大會聽取，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本公司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內的附錄四供股東查閱。

IV.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9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煙台開發區北京中路58號公司三期大樓6134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emegen.com>)。

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即將於2023年6月9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身份。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6月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VI. 委任代表安排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委託書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的持有人須將委託書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即不遲於2023年6月8日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 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各屆年度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IX.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並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謹啟

2023年4月28日

* 僅供識別

2022年，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切實維護公司利益和廣大股東的權益，認真履行了股東大會賦予的職責，不斷規範運作、科學決策，積極推動公司各項事業的發展。按照公司既定發展戰略，努力推進各項工作，使公司持續穩健發展。

在公司全體股東的大力支持下，在公司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配合下，公司按照年度戰略發展目標，圓滿的完成了全年的工作任務。公司各項經營指標順利達成，各項經營建設工作穩中推進，企業發展形勢穩中向好。現將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如下，請予以審議。

一、2022年度經營情況回顧

2022年，公司按照既定的發展戰略和經營計劃，圓滿完成了2022年度任務。2022年，疫情對公司的運營帶來了一定的壓力，經過公司全體成員的通力合作，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時，積極採取應對措施，各項業務順利開展。

(一)業務運營：

- 1、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 2、公司通過董事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監事會決議，批准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二)產品管線：

公司目前共有七個分子處於臨床開發階段，正在針對幾十餘種適應症進行臨床開發。已進入商業化階段的藥物泰它西普(RC18，商品名：泰愛®)和維迪西妥單抗(RC48，商品名：愛地希®)正在中國及美國進行針對十幾種適應症的臨床試驗，並取得了多項積極進展。此外，RC28、RC88、RC98、RC108、RC118等其他分子臨床進展順利，將陸續進入關鍵臨床試驗階段。

(三)商業化：

- 1、公司產品銷售收入為7.27億元，主要得益於公司自身免疫類商業化產品泰他西普和抗腫瘤類商業化產品維迪西妥單抗進入國家醫保目錄，銷售收入實現快速增長。
- 2、報告期內，泰他西普和維迪西妥單抗兩隻商業化團隊成員均超過500人，去年同期，兩隻團隊成員均不足200人。

(四)財務狀況：

2022年，公司營業收入為7.94億元，其中泰它西普及維迪西妥單抗的銷售收入為7.27億元；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97,791.53萬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109,787.03萬元。

2021年公司授權西雅圖基因公司獲得維迪西妥單抗在榮昌生物區域以外地區的全球開發和商業化權益，收到西雅圖基因公司支付的2億美元首付款並確認收入，本年度公司沒有此部分收入；另本年度商業化銷售投入團隊建設費用和學術推廣活動等增加，各研發管線持續推進、研發費用大幅度增加。

二、2022年董事會工作情況**(一)董事會基本情況**

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名。董事會的人數及人員構成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董事會成員均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行使職權，勤勉盡責，確保了董事會決策科學高效、程序合法合規。

(二)董事會召開情況

2022年度，公司共計召開了12次董事會，以通訊及現場方式召開，共審議了43項有關議案。具體情況如下：

召開時間	召開屆次	議案內容	表決情況
2022年 1月24日	第一屆董事會 第十五次會議	1. 《關於審議確認公司2021年度經審閱財務報表的議案》 2. 《關於開立募集資金專戶並授權簽訂募集資金專戶監管協議的議案》	通過
2022年 2月25日	第一屆董事會 第十六次會議	1. 《關於確定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計劃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獲配股數、認購金額及認購比例的議案》	通過
2022年 3月29日	第一屆董事會 第十七次會議	1. 《關於聽取審核委員會報告的議案》 2. 《關於聽取提名委員會報告的議案》 3. 《關於聽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報告的議案》 4. 《關於審議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議案》 5. 《關於審議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 6. 《關於審議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的議案》 7. 《關於審議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 8. 《關於檢討本集團2021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議案》 9. 《關於審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	通過

召開時間	召開屆次	議案內容	表決情況
		10.《關於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情況的議案》 11.《關於審閱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的議案》 12.《關於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審計師)的議案》 13.《關於審議本公司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14.《關於審議本公司2022年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15.《關於審議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2022年 4月12日	第一屆董事會 第十八次會議	1.《關於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更換獨立董事的議案》 2.《關於提請召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通過
2022年 4月16日	第一屆董事會 第十九次會議	1.《關於變更註冊資本、公司類型、修改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議案》 2.《關於使用閒置募集資金購買理財產品的議案》 3.《關於通過開立募集資金保證金賬戶方式開具銀行承兌匯票支付募投項目款項的議案》	通過
2022年 4月27日	第一屆董事會 第二十次會議	1.《關於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及正文的議案》 2.《關於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關於確認董事、高管薪酬的議案》 4.《關於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險的議案》 5.《關於提請召開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通過
2022年 5月23日	第一屆董事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	1.《關於調整預計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額度的議案》 2.《關於預計2023-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通過

召開時間	召開屆次	議案內容	表決情況
2022年 8月30日	第一屆董事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聽取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的意見的議案》 2. 《關於審議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議案》 3. 《關於聽取本公司中期股息派發計劃的議案》 4. 《關於審議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的議案》 5. 《關於審議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的議案》 6. 關於《2022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7. 《關於檢討本集團2022上半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議案》 	通過
2022年 9月26日	第一屆董事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自籌資金的議案》 	通過
2022年 10月16日	第一屆董事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2. 《關於〈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3.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4. 《關於公司擇期召開股東大會的議案》 	通過
2022年 10月27日	第一屆董事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通過
2022年 12月28日	第一屆董事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向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通過

(三)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2022年度，公司共計召開了5次股東大會。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嚴格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和授權，認真執行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股東大會召開具體情況如下：

召開時間	召開屆次	議案內容	表決情況
2022年 5月5日	2022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大會	1. 《關於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更換獨立董事的議案》	通過
2022年 6月29日	2021年年度股東 大會	1. 《關於審議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的議案》 2. 《關於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關於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4. 《關於審議本公司2022年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5. 《關於審議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的議案》 6. 《關於確認董事薪酬的議案》 7. 《關於確認監事薪酬的議案》 8. 《關於調整預計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額度的議案》 9. 《關於預計2023-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10. 《關於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審計師)的議案》 11. 《關於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險的議案》	通過

召開時間	召開屆次	議案內容	表決情況
2022年 12月28日	2022年第二次 臨時股東大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2. 《關於〈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3.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通過
2022年 12月28日	2022年第一次A 股類別股東大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2. 《關於〈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3.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通過
2022年 12月28日	2022年第一次H 股類別股東大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2. 《關於〈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3.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通過

(四)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運行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各委員會依據各自工作細則規定的職權範圍運作，並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具體情況如下：

1、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召開時間	召開屆次	議案內容	表決情況
2022年 3月29日	第一屆董事會 之審核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聽取核數師對本集團2021年度業績的審核匯報的議案》 2. 《關於審議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的議案》 3. 《關於審議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 4. 《關於審議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的議案》 5. 《關於檢討核數師獨立性、續聘核數師及其薪酬的議案》 6. 《關於檢討本集團2021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議案》 7. 《關於檢討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安排的議案》 	通過
2022年 4月27日	第一屆董事會 之審核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及正文的議案》 	通過
2022年 5月23日	第一屆董事會 之審核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調整預計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額度的議案》 2. 《關於預計2023-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通過

召開時間	召開屆次	議案內容	表決情況
2022年 8月30日	第一屆董事會 之審核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	1. 《關於審議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的議案》	通過
2022年 10月27日	第一屆董事會 之審核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	1. 《關於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通過

2、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召開時間	召開屆次	議案內容	表決情況
2022年 3月29日	第一屆董事會 之提名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	1. 《關於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的議案》 2. 《關於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議案》 3. 《關於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履行情況的議案》	通過
2022年 4月12日	第一屆董事會 之提名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	1. 《關於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更換獨立董事的議案》	通過
2022年 10月16日	第一屆董事會 之提名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	1. 《關於<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2. 《關於<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通過

3.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召開時間	召開屆次	議案內容	表決情況
2022年 3月29日	第一屆董事會之 薪酬與考核委員 會第二次會議	1.《關於檢討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 理人員的薪酬架構的議案》	通過
2022年 4月12日	第一屆董事會之 薪酬與考核委員 會第三次會議	1.《關於確定獨立董事薪酬的議案》	通過
2022年 4月27日	第一屆董事會之 薪酬與考核委員 會第四次會議	1.《關於確認董事、高管薪酬的議案》	通過
2022年 10月16日	第一屆董事會之 薪酬與考核委員 會第五次會議	1.《關於<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 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 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2.《關於<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 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通過

(五)董事會履職情況

公司全體董事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能夠主動關注公司經營管理信息、財務狀況、重大事項等，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均能深入討論，為公司的經營發展建言獻策，做出決策時充分考慮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利益，切實增強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推動公司生產經營各項工作的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六)獨立董事履職情況

公司獨立董事嚴格按照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和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規定勤勉盡職，積極參與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認真審閱相關議案資料並獨立做出判斷，針對相關重大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同時積極對公司項目建設、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及執行、公司年度審計與年報編製工作、與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的資金往來及重大關聯交易情況進行了核查，對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並提出建設性意見，為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發揮了應有的作用。

(七)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管理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嚴格根據信息披露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確保投資者及時瞭解公司重大事項，最大程度地保護投資者利益。公司通過多種渠道與投資者開展溝通交流，包括舉辦業績說明會、機構投資者交流會、接聽電話、回覆「上證e互動」平台的投資者提問等，瞭解投資者對公司的期望和訴求，傾聽投資者對公司的建議，在保證合法合規的前提下，客觀、真實、準確、完整地介紹公司經營情況，為投資者進行理性投資提供參考。

三、2023年董事會重點工作計劃

2023年，董事會將積極發揮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紮實做好董事會日常工作，科學高效決策重大事項，從全體股東的利益出發，認真貫徹落實股東大會決議，確保經營管理工作穩步推進。公司董事會將繼續以股東利益最大化為著眼點，抓好落實，不斷提升治理水平；持續提升信息披露質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接受監事會監督，健全內部控制體系；繼續加強對公司經營管理的指導，努力為經營層的工作開展創造良好環境。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2年度，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和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和要求，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認真履行和獨立行使監事會的監督職權和職責。對公司經營活動、財務狀況、對外擔保、關聯交易、董事會召開程序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等實施了有效監督，保障了公司和全體股東合法權益，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現將2022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報告期內監事會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共召開8次會議，全體監事均親自出席了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一) 2022年4月16日，第一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在公司辦公室召開，應到監事3人，實到3人，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決議：

- 1、《關於變更註冊資本、公司類型、修改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議案》
- 2、《關於使用閒置募集資金購買理財產品的議案》
- 3、《關於通過開立募集資金保證金賬戶方式開具銀行承兌匯票支付募投項目款項的議案》

(二) 2022年4月27日，第一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在公司辦公室召開，應到監事3人，實到3人，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

- 1、《關於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及正文的議案》
- 2、《關於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3、《關於確認監事薪酬的議案》

- 4、《關於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險的議案》
- (三) 2022年5月23日，第一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在公司辦公室召開，應到監事3人，實到3人，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決議：
- 1、《關於調整預計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額度的議案》
 - 2、《關於預計2023–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 (四) 2022年8月26日，第一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在公司辦公室召開，應到監事3人，實到3人，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決議：
- 1、《關於審議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的議案》
 - 2、《關於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 (五) 2022年9月26日，第一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在公司辦公室召開，應到監事3人，實到3人，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決議：
- 1、《關於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自籌資金的議案》
- (六) 2022年10月16日，第一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在公司辦公室召開，應到監事3人，實到3人，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決議：
- 1、《關於<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 2、《關於<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 3、《關於核實<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的議案》
- (七) 2022年10月27日，第一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在公司辦公室召開，應到監事3人，實到3人，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決議：
- 1、《關於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及正文的議案》

(八) 2022年12月28日，第一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在公司辦公室召開，應到監事3人，實到3人，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決議：

- 1、《關於向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二、監事會對公司有關事項的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公司財務情況、關聯交易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監督檢查，根據檢查結果，對報告期內公司有關情況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一)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通過閱覽相關文件、列席董事會會議、參加股東大會等方式，參與公司重大決策的討論，對公司的決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情況進行了嚴格監督。

經認真檢查後，監事會認為：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策程序嚴格遵循《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不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有損於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 公司財務情況

監事會對公司報告期內的財務狀況、財務管理和經營成果進行了認真地檢查和審核，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制度健全、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狀況良好。財務報告真實、客觀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公司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本年度的關聯交易進行了審核，認為公司的關聯交易遵守國家法律法規的規定，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屬於合理、合法的經營活動，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無內幕交易行為。

(四)關聯方資金佔用及公司對外擔保情況

監事會對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的情況及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認真核查：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的情況；也不存在將資金直接或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使用的情形。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對外擔保情況。

(五)公司內部控制情況

監事會認真核查了公司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認為：公司已建立了滿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種內部控制制度，覆蓋了公司業務活動和內部管理的各個方面和環節，內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並得到有效執行。報告期內，未發現公司內部控制設計和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六)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進行了核查，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和實際使用符合法律相關規定，不存在違規使用募集資金的行為，不存在改變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

三、公司監事會2023年度工作計劃

2023年，監事會將繼續忠實勤懇地履行職責，進一步促進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完善和經營管理的規範運營，樹立公司良好的誠信形象。主要的工作計劃為：

- (一) 監督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積極督促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和有效運行。
- (二) 檢查公司財務情況，通過定期瞭解和審閱財務報告，對公司的財務運作情況實施監督。
- (三) 監督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的情況，防止損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為發生。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根據2022年度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編製了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表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合併報表反映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一、經營利潤情況：

項目	本期數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上年同期數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77,210.89	142,636.07	-45.87
營業成本	27,204.57	6,881.59	295.32
銷售費用	44,069.69	26,296.70	67.59
管理費用	26,631.50	21,573.40	23.45
研發費用	98,208.04	71,097.28	38.13
財務費用	-6,786.56	-1,234.24	不適用
投資收益	1,210.62	0.00	不適用
營業利潤	-99,524.62	30,303.32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99,883.04	27,625.79	不適用
基本每股收益	-1.88	0.57	不適用
稀釋每股收益	-1.88	0.57	不適用

- (1) 營業收入77,210.89萬元，同比減少45.87%，主要是由於2021年公司授權西雅圖基因公司獲得維迪西妥單抗在榮昌生物區域以外地區的全球開發和商業化權益，收到西雅圖基因公司支付的2億美元首付款並確認收入，本年度公司沒有此部分收入；
- (2) 營業成本27,204.57萬元，同比增長295.32%，主要是由於泰它西普和維迪西妥單抗於2021年底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本年度泰它西普和維迪西妥單抗銷量增加，相應產品銷售成本和特許權使用費成本增加；
- (3) 銷售費用44,069.69萬元，同比增長67.59%，主要是由於泰它西普和維迪西妥單抗於2021年底納入國家醫保目錄，商業化銷售投入團隊建設費用和學術推廣活動等增加；
- (4) 管理費用26,631.50萬元，同比增長23.45%，主要是由於人員費用增加以及四期抗體大樓2021年末轉資後折舊費用增加；

- (5) 研發費用98,208.04萬元，同比增長38.13%，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新藥研發管線增加、多個創新藥物處於關鍵試驗研究階段導致臨床試驗費、測試費等費用增加；研發人員增加、員工工資水平上漲導致人員費用增加；
- (6) 財務費用-6,786.56萬元，去年同期-1,234.24萬元，主要是由於匯兌收益和利息收入增加；
- (7) 投資收益1,210.62萬元，主要是閒置募集資金購買結構性存款理財投資收益；
- (8) 營業利潤-99,524.62萬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99,883.04萬元，主要是由上述各項收入的減少及研發費用、銷售費用的增加導致。

二、資產和負債情況：

項目	本期數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上年同期數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321,213.70	229,995.20	39.66
其中，貨幣資金	218,732.63	183,549.85	19.17
應收賬款	20,203.02	231.16	8,639.84
應收款項融資	7,915.58	473.77	1,570.76
預付款項	19,870.03	12,409.54	60.12
存貨	52,267.27	28,031.42	86.46
其他流動資產	431.14	4,553.38	-90.53
非流動資產	280,905.26	185,925.69	51.08
其中，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7,969.35	1,206.70	560.43
固定資產	138,727.54	96,700.53	43.46
在建工程	101,492.82	61,068.21	66.20
使用權資產	16,637.72	10,960.06	51.80
資產總計	602,118.96	415,920.89	44.77
流動負債	87,695.27	61,196.08	43.30
其中，應付賬款	10,887.29	3,652.13	198.11
其他應付款	44,024.73	27,937.35	57.58
非流動負債	16,393.73	10,082.66	62.59
其中，租賃負債	10,488.05	5,032.39	108.41
負債合計	104,089.00	71,278.74	46.03
股東權益合計	498,029.96	344,642.15	44.51

公司流動資產較年初增加39.66%、非流動資產增加51.08%、資產總計增加44.77%、流動負債增加43.30%、非流動負債增加62.59%、負債合計增加46.03%、股東權益合計增加44.51%，各項目變動主要是由原因導致：

- (1) 貨幣資金較年初增加19.17%，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公司在A股上市融資導致；
- (2) 應收賬款較年初增加8,639.84%，主要是由於泰它西普和維迪西妥單抗於2021年底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本年度產品銷售收入實現快速增長，應收賬款增加；
- (3) 應收款項融資較年初增加1,570.76%，主要是由於泰它西普和維迪西妥單抗於2021年底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本年度產品銷售收入實現快速增長，承兌匯票回款增加；
- (4) 預付款項較年初增加60.12%，主要是由於預付材料款和研發服務款增加；
- (5) 存貨較年初增加86.46%，主要是由於商業化生產原料儲備、研發用物料增加及商業化成品備貨增加；
- (6) 其他流動資產較年初減少90.53%，主要是由於去年同期有上市費用資本化金額；
- (7)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較年初增加560.43%，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新增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 (8) 固定資產較年初增加43.46%，主要是由於本年度三期質檢大樓轉固；
- (9) 在建工程較年初增加66.20%，主要是由於生物工程三期1#抗體原液樓等項目在建；
- (10) 使用權資產較年初增加51.80%，主要是由於原年底到期房屋租賃續租三年導致；
- (11) 應付賬款較年初增加198.11%，主要是由於應付材料款和服務款增加；
- (12) 其他應付款較年初增加57.58%，主要是由於應付設備款和工程款增加；
- (13) 租賃負債較年初增加108.41%，主要是由於新增租賃導致。

三、現金流量情況：

項目	本期數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上年同期數	變動比例(%)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26,589.40	28,158.25	不適用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5,108.66	-65,589.88	不適用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41,999.59	-62,689.69	不適用

- (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126,589.40萬元，去年同期28,158.25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收到西雅圖基因公司支付的2億美元首付款，本期沒有此部分資金，另2022年研發、銷售費用等各項支出增加；
- (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85,108.66萬元，去年同期-65,589.88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研發及生產用設備和工程款投資增加；
- (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241,999.59萬元，去年同期-62,689.69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A股募集資金流入。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我們作為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的獨立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勤勉盡責地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的作用，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2年度擔任獨立董事的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雲金先生、郝先經先生、馬蘭女士。各獨立董事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和基本素質，保守公司秘密，未利用董事地位謀取私利，未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合法利益。

報告期內，原獨立董事于珊珊女士因個人工作變動原因，主動申請辭去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職務以及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相應職務，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擬補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和履職能力等方面進行了認真審查，董事會提名補選陳雲金先生為獨立董事並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個人基本情況

郝先經，1965年10月出生，男，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碩士。於1989年7月獲得山東財政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的財務學士學位，於1996年7月獲得遼寧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自1995年6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自2000年12月起成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2008年5月至2014年4月，擔任浪潮信息(000977.SZ)的獨立董事；2009年10月至今在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職，現擔任濟南分所總經理；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擔任華平股份(300074.SZ)獨立董事，2019年9月至2020年7月擔任天廣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蘭，1958年9月出生，女，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博士。於1990年獲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博士學位，並於1991年至1993年期間在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開展博士後研究，1993年至1995年期間在美國拜耳公司製藥部研究中心開展博士後研究；1995年12月至今擔任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教授，2003年11月至今擔任復旦大學藥理研究中心主任，2008年7月至今擔任復旦大學腦科學研究院院長，並於2019年11月當選中國科學院院士；2021年6月至今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雲金，1985年7月出生，男，香港籍，境外永久居留權。於2010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普通法法學碩士學位；中國執業律師。2010年8月至2012年4月任美國Gibson, Dunn & Crutcher律師事務所香港分所律師，2012年4月至2014年1月，任韓國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法務主任，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任香港瑞安建業有限公司法務主管，2015年9月至今任道生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法務總監，2020年8月至今任合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22年7月至今擔任萬華禾香生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22年5月至今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于珊珊(已於2022年5月5日離任)，1983年7月出生，女，中國香港，碩士。於2005年5月獲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財務學士學位，於2007年11月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的會計及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12年1月通過國際統一註冊會計師資格考試(International Unifo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自2012年11月起成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於2016年7月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2007年12月至2011年7月擔任加拿大多倫多Fruitman Kates LLP會計師事務所的初級會計師；2011年9月至2012年1月為加拿大BDO Canada LLP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會計師；2012年6月至2017年12月擔任香港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分析師；2018年1月至2020年5月擔任香港中信里昂證券集團經理；2020年4月至2022年2月歷任中國一東盟投資合作基金顧問公司經理、投資副總監；2020年5月至2022年5月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間內，不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性說明

作為獨立董事，我們與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妨礙我們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符合中國證監會《上

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中關於獨立性的要求，在履職過程中堅持客觀、獨立的專業判斷，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利益。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出席董事會、股東大會和專委會的情況及表決結果

2022年度，公司共計召開股東大會5次(其中：年度股東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2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1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1次)，董事會會議12次、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會議5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3次、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4次，我們作為公司獨立董事，積極參加公司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忠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在出席會議前，我們認真審閱會議材料，與公司管理層充分溝通，對每項議案積極討論，對公司董事會各項議案認真審議，認為這些議案均未損害全體股東和中小股東的利益，全部議案均獲審議通過，報告期內，我們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薪酬與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考核委員會
郝先經	5	12	5	3	4
馬蘭	5	12	0	3	0
陳雲金	4	6	3	0	1
于珊珊	1	6	2	0	3

註：于珊珊於2022年5月5日起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陳雲金於2022年5月5日開始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二)對公司進行現場考察

報告期內，我們通過參加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等會議，對公司進行了現場考察，聽取相關負責人的匯報並查閱資料，深入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在公司編制財務報告、內部管理時充分運用專業知識與管理層持續溝通，對重點事項主動問詢，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意見。

(三) 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的情況

公司能夠及時和我們反饋、溝通公司日常經營、財務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等各項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程序嚴格遵循相關規定，保證我們能夠獨立有效地行使職權，為我們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提供了良好的條件，積極有效地配合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聯交易情況

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我們對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事項進行了認真審核。我們認為，公司在報告期內發生的關聯交易，均按照市場公平原則協商確定關聯交易價格，定價公允、合理，不存在異常關聯交易，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報告期內，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我們對公司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核查，公司嚴格遵循《公司章程》《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等內控制度的規定，報告期內未發生對外擔保事項，公司亦不存在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的情況。

(三)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和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報告期內，我們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了審核和監督，公司均按照相關要求規範合理地使用募集資金，並及時履行了相關信息披露義務，募集資金具體使用情況與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

(四) 併購重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進行併購重組。

(五) 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同時也符合公司實際發展需要。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合理，審議流程合規。報告期內，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及薪酬發放符合相關規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六)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無需發佈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

(七)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公司2022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境外審計機構，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八)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虧損，未進行現金分紅。

(九)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及相關股東不存在違反承諾履行的情況。

(十)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等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披露信息，保證了股東的知情權。重大事項均及時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未發現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等情況。

(十一)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公司嚴格執行各項法律、法規、規章以及內部管理制度，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營層規範運作，切實保障了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的內部控制實際運作情況符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發佈的有關上市公司治理規範的要求。

(十二)董事會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及其下屬專門委員會積極開展工作，規範運作，認真履行職責，為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做出了不懈努力。公司經營層全面貫徹落實了2022年歷次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的各項決議。

(十三)開展新業務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開展新業務情況。

(十四)獨立董事認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進的其他事項

我們認為，報告期內公司運作規範，公司治理體系較為完善，不存在需予以改進的事項。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2年，我們作為公司獨立董事，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本著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以及對公司和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通過各種方式瞭解、分析公司的經營管理情況，對相關議案進行了認真研究和審議；在公司治理和重大經營決策方面提出了指導性建議，並對相關事項發表了事前認可和獨立意見，增強了公司董事會的科學決策能力，持續推動了公司治理體系的完善，切實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3年，我們將繼續加強與公司董事、監事及管理層的溝通，本著誠信與勤勉的精神以及為公司和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要求行使獨立董事權利，履行獨立董事義務；積極、主動地提供科學、合理的決策建議，客觀公正的保護廣大投資者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為公司持續規範運作、不斷完善可持續發展發揮積極作用。

獨立董事簽名：

郝先經、馬蘭、陳雲金、于珊珊

第二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一、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63歲，於2013年10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5月2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19年6月21日起擔任董事長。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及策略。他於1993年3月創辦榮昌製藥並自其成立起擔任其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於製藥業累積超過27年經驗。

王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黑龍江商學院(現稱哈爾濱商業大學)的中藥製藥學士學位。他現正擔任中國第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

王先生自2023年1月起擔任第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其獎項及認可包括山東省委統戰部、山東省工商業聯合會、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山東省市場監管局於2019年7月聯合頒發的「山東省非公有制經濟人士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煙台開發區工委管委於2020年2月頒發的「2019年煙台開發區功勳人物」及煙台開發區工委管委於2020年2月就其於煙台開發區二十年來深耕企業家精神的貢獻頒發的「紮根煙台開發區創業二十年特殊貢獻企業家」。

本公司將與王先生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每年將收取人民幣300萬元作為其報酬，乃參考彼の經驗、職務及現行市況，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有關薪酬政策釐定。

房健民博士，60歲，於2008年10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官，並於2020年5月2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房博士為本公司的共同創辦人，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及策略。自成立以來，房博士一直是我們创新的主要驅動力，監管我們的新藥研發工作(涵蓋從發現、靶點確認、CMC開發至

臨床研究)。他於生物製藥的研發擁有超過20年經驗。房博士也擔任我們全資附屬公司榮昌生物醫藥研究(上海)有限公司、RemeGen Biosciences, Inc.及榮昌生物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房博士於1998年5月獲得加拿大Dalhousie University的生物學博士學位及於1997年至2000年在哈佛大學醫學院外科／波士頓兒童醫院擔任博士後研究員，專注癌症研究。

房博士於2010年3月獲山東省人民政府認可為泰山學者。他自2012年12月起擔任「重大新藥創製」國家科技重大專項總體專家組成員，負責監管國家新藥創製戰略。房博士現為中國上海同濟大學生命科學及科技學院的分子醫學教授。他是中國藥學會理事，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單克隆抗體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藥物研發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他為conbercept的發明者並擁有超過40項專利。

本公司將與房博士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房博士作為執行董事，每年將收取120萬美元作為其報酬，乃參考彼の經驗、職務及現行市況，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有關薪酬政策釐定。

何如意博士，61歲，於2020年5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20年5月2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5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醫學官兼臨床研究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臨床需求、醫學支持、臨床藥理、註冊合規、藥物安全、臨床研究及統計的管理。何博士在中國及美國的醫學及製藥業擁有超過33年經驗，並在美國FDA及中國藥監局擁有近20年的獨特決策和管理經驗。他自2018年10月起擔任國投招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醫藥健康首席科學家，就醫藥健康範疇的投資決策提供意見。自2016年7月至2018年10月，他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稱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的首席科學家，他負責改善其藥品審評及批准過程，並監察有關創新藥的安全、效用及質量的評核。他於1999年至2016年在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藥審中心擔任不同職務，包括醫學主任至醫療團隊領導以及代理副總監。何博士於1996年6月至1999年6月為美國

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的Howard University Hospital and Affiliated Hospitals的內科醫生，以及於1988年3月至1996年6月為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的訪問學人。他於1986年7月至1988年3月擔任中國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內科醫生。

何博士分別於1983年8月及1986年7月獲得中國醫科大學的醫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於1997年6月獲得美國Howard University的研究生內科醫學教育認證。他獲得美國內科醫學委員會內科醫學文憑，並自1999年及2015年起於美國西維吉尼亞州獲發牌分別從事內科及外科執業。何博士自2019年2月起擔任蘇州澤璟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266)的獨立董事。

何博士的獎項及認可包括於2012年9月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藥審中心的Serotonin (5-HT) Receptor Against Class-AC團隊傑出獎、於2013年7月及10月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FDA團體認可以及於2014年9月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槓桿協作獎(leveraging collaboration award)。何博士也於2015年5月就其於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藥審中心超過25年為員工發展科學教育培訓活動的傑出服務受到嘉許。

本公司將與何博士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何博士作為執行董事，每年將收取110萬美元作為其報酬，乃參考彼的經驗、職務及現行市況，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有關薪酬政策釐定。

林健先生，67歲，於2008年7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5月2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他於製藥業有超過35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及策略。林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9年6月擔任董事長，負責我們戰略規劃及本集團的發展。他也是我們全資附屬公司瑞美京(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RemeGen Biosciences, Inc.的董事。

林先生於1982年1月獲得黑龍江商學院(現稱哈爾濱商業大學)的中藥製藥學士學位。

本公司將與林先生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林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每年將收取人民幣

88.3萬元作為其報酬，乃參考彼的經驗、職務及現行市況，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有關薪酬政策釐定。

二、非執行董事

王荔強博士，52歲，於2020年5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5月22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博士於製藥行業有超過26年的經驗，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管理事宜。自2012年12月起，王博士擔任榮昌製藥總裁；自2012年11月起，王博士擔任榮昌製藥(淄博)有限公司(榮昌製藥的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及總裁。自2014年12月起，擔任煙台立達醫藥有限公司(榮昌製藥的一家附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自2020年2月起，擔任煙台業達國際生物醫藥創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榮昌製藥的一家附屬公司)董事長兼總裁。王博士也於2019年10月獲委任為中國中醫藥研究促進會肛腸分會副會長，並於2019年8月獲委任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醫藥業商會第三屆理事會成員。

王博士於2019年11月獲得比利時United Business Institute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其獎項及認可包括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醫藥業商會於2019年6月頒發的中國醫藥行業十大新銳人物、中國品牌影響力評價成果發佈活動組委會於2019年5月頒發的建國70週年·醫藥產業功勳人物、淄博高新區管委會於2018年2月頒發的2017年度明星企業家及中國文化管理協會企業文化管理專業委員會於2015年11月頒發的2015年度中國企業百名創新人物。

本公司將與王博士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本公司將不會就王博士出任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報酬。

蘇曉迪博士，36歲，於2020年5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20年5月22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她於管理諮詢及投資生物醫藥業擁有約6年經驗，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管理事宜。她現為禮來亞洲基金的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她

於2015年9月至2017年11月為艾意凱諮詢公司的生命科學顧問，主導並支持專注於醫藥及醫療技術領域的逾15個項目。

蘇博士於2008年7月自中國上海復旦大學獲得生物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5月自美國康奈爾大學獲得免疫與微生物病原學博士學位。自2014年6月至2015年3月，她是美國紐約特種外科醫院(Hospital for Special Surgery)的博士後研究員。

本公司將與蘇博士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本公司將不會就蘇博士出任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報酬。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

郝先經先生，57歲，於2020年5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及於2020年5月22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郝先生於會計、核數及財務申報有超過19年經驗。郝先生自2009年10月起於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就職，現任濟南分所總經理。

郝先生自2019年9月至2020年7月擔任天廣中茂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509)獨立董事。彼於2008年5月至2014年4月及於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分別擔任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平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分別為：000977.SZ及300074.SZ)的獨立董事。

郝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山東財政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獲得財務學士學位。他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遼寧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郝先生自1995年6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2000年12月起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

本公司將與郝先生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郝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收取人民幣30萬元作為其報酬，乃參考彼の經驗、職務及現行市況，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有關薪酬政策釐定。

馬蘭博士，64歲，於2021年6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博士於1990年獲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博士學位，並於1991年至1993年期間在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開展博士後研究，1993年至1995年期間在美國拜耳公司製藥部研究中心開展博士後研究；2003年11月至今擔任復旦大學藥理研究中心主任，2008年7月至今擔任復旦大學腦科學研究院院長，並於2019年11月當選中國科學院院士。

本公司將與馬博士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馬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收取人民幣30萬元作為其報酬，乃參考彼の經驗、職務及現行市況，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有關薪酬政策釐定。

陳雲金先生，37歲，於2022年5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09年6月畢業於中國華僑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2010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普通法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10年3月獲得法律職業資格並於2012年10月獲得中國司法部的律師資格。陳先生於2021年6月進一步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基金從業人員資格。陳先生自2020年8月起一直擔任合成國際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9月起一直擔任道生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法務總監。陳先生於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擔任香港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的法務主任。彼於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擔任香港瑞安建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3)的法務主管。彼於2012年4月至2014年1月擔任韓國三星電子(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的法務主任。彼亦於2012年10月至2014年1月擔任湖南人和(珠海)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彼亦於2010年8月至2012年4月任職於Gibson Dunn & Crutcher香港辦事處。

本公司將與陳先生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收取人

民幣30萬元作為其報酬，乃參考彼的經驗、職務及現行市況，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有關薪酬政策釐定。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候選人於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如下：

王威東先生⁽²⁾⁽³⁾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有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52,984,812 A股	43.13%	28.11%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39,818,320 A股	11.23%	7.32%
其他	350,000 A股	0.10%	0.06%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3,747,041 H股	1.98%	0.69%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23,245,000 H股	12.26%	4.27%

房健民博士⁽²⁾⁽³⁾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有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26,218,320 A股	7.39%	4.82%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3,600,000 A股	3.83%	2.50%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52,984,812 A股	43.13%	28.11%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23,245,000 H股	12.26%	4.27%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3,747,041 H股	1.98%	0.69%
信託受益人(酌情權益除外)	1,500,000 H股	0.79%	0.28%

何如意博士⁽³⁾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有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其他	24,200 A股	0.01%	0.00%
信託受益人(酌情權益除外)	1,600,000 H股	0.84%	0.29%

林健先生⁽²⁾⁽³⁾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有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92,803,132 A股	54.36%	35.42%
其他	14,850 A股	0.00%	0.00%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26,992,041 H股	14.24%	4.96%

王荔強博士⁽²⁾⁽³⁾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有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92,803,132 A股	54.36%	35.42%
配偶權益	18,150 A股	0.01%	0.00%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26,992,041 H股	14.24%	4.96%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合計544,263,003股股份的股權百分比，其中包括189,581,239股H股及354,681,764股A股。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煙台榮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榮達」)、煙台榮謙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榮謙」)、煙台榮實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榮實」)、煙台榮益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榮益」)、煙台榮建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榮建」)各自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榮達、榮謙、榮實、榮益及榮建各自為僱員激勵平台，分別持有本公司102,381,891股、18,507,388股、9,190,203股、16,630,337股及2,163,655股A股。王威東先生為榮達、榮謙、榮實、榮益及榮建各自的執行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威東先生被視為於榮達、榮謙、榮實、榮益及榮建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王威東先生為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的唯一董事，而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慣於根據王威東先生的指示行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威東先生被視為於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OVA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房健民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房健民博士被視為於I-NOVA Limited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於2020年4月16日，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林健先生、王荔強博士、王旭東先生、鄧勇先生、熊曉濱先生、溫慶凱先生、楊敏華女士、魏建良先生、榮達、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及I-NOVA Limited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確認他們在本集團的管理、決策及所有重大決策中行動一致。因此，一致行動人士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威東先生、王荔強博士的配偶、林健先生及何如意博士各自根據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獲授予附帶歸屬條件的限制性股票，而房健民博士及何如意博士各自根據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獲授予附帶歸屬標準及條件的獎勵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王荔強博士、林健先生及何如意博士各自被視為於上述獎勵股份或／及限制性股票的相關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會的候選人在過去三年中並未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質，且彼等(i)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i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或(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建議委任上述董事有關且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應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第二屆監事會各監事候選人(除了職工代表監事)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任廣科先生，49歲，於2020年5月11日獲委任為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公司職務的表現。任先生在司法領域積約23年經驗。他於2019年5月25日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知識產權事宜及法律事務。加入本公司之前，任先生於2017年6月至2019年4月擔任榮昌製藥副總經理及知識產權及法務部經理，以及於2014年2月至2017年5月擔任煙台中級人民法院庭長，負責主持及判決案件。

任先生於1996年6月獲得中國煙台大學的物理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將與任先生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任先生作為非職工代表監事，每年將收取人民幣90萬元作為其報酬，乃參考彼の經驗、職務及現行市況，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有關薪酬政策釐定。

李宇鵬先生，37歲，於2020年5月11日獲委任為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公司職務的表現。李先生具備約9年投資管理經驗及自2016年12月起一直擔任國投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生物醫學投資。

李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理工大學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於2011年7月在中國取得中國財政研究院金融碩士學位。

本公司將與李先生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本公司將不會就李先生出任非職工代表監事支付任何報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的監事會候選人在過去三年中並未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質，且彼等(i)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i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或(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建議委任上述監事有關且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應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9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煙台開發區北京中路58號公司三期大樓6134會議室舉行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全文及其摘要。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6.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3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
7. 審議及確認本公司董事薪酬。
8. 審議及確認本公司監事薪酬。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增發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方式)

10.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除了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1 選舉王威東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10.2 選舉房健民博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10.3 選舉何如意博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10.4 選舉林健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10.5 選舉王荔強博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
 - 10.6 選舉蘇曉迪博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11.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1 選舉郝先經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2 選舉馬蘭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1.3 選舉陳雲金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選舉第二屆監事會監事(除了職工代表監事)：
 - 12.1 選舉任廣科先生為監事會的非職工代表監事；及
 - 12.2 選舉李宇鵬先生為監事會的非職工代表監事。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國，煙台
2023年4月28日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年度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remege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6月8日下午二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必須確保於2023年6月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條規定，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及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6.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代理人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7. 年度股東大會預期不會超過半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理其交通及住宿費用。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年度股東大會的疑問，可致電+86-0535-6113681或來信rcsw@remegen.cn與本公司聯繫。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何如意博士及林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雲金先生、郝先經先生及馬蘭博士。